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提名吴斯远为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斯远（简历见附件）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吴斯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陈东升、孙进山、赵铁流

2023 年 01 月 07 日

附件：

吴斯远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工学硕士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，华侨城股份公司常务副总裁，深圳东部华侨城董事长，成都华侨城董事长，武汉华侨城董事长，云南华侨城董事长，深圳欢乐谷总经理，深圳锦绣中华董事长，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视觉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。